

中共秦皇岛市委组织部
中共秦皇岛市委老干部局
秦皇岛市财政局
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秦老干字〔2018〕5号

关于完善特困离退休干部
帮扶制度的意见

各县(区)党委组织部、老干部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单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13号)和《关于完善特困离退休干部帮扶制度的意见》(冀老字〔2017〕23号)精神,为妥善解决离退休干部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在我市原有的特困离退休干部帮扶制度的

基础上,结合特困离退休干部实际情况,提出以下意见:

一、帮扶原则

遵照党中央关于“政治上关心,生活上照顾好老干部”的基本政策和中央组织部的具体要求,按照“单位尽责,财政支持,部门配合,特事特办,精准帮扶”的原则,切实解决好特困离退休干部生活方面的实际问题。

二、帮扶范围

有下列情况的生活特别困难的离退休干部和已故离休干部的配偶可列入帮扶范围。

1、离退休干部本人身患危急重症、长期卧床,个人承担医药费(不含滋补药品,下同)及护理费数额较大,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

2、离退休干部本人因患恶性肿瘤、肾移植、尿毒症、白血病等严重疾病,就医用药受政策规定限制,个人自费部分费用过重,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

3、离退休干部夫妻双方均患有疾病,长期抚养痴呆、智障、严重身残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子女;或与其共同生活的直系亲属家庭人均生活费仅维持当地现行最低生活保障水平,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

4、离退休干部配偶无工作,无固定收入,且患重病自付医药费数额较大,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

5、离退休干部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重大变故,经济损失严重,

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

6、已故离休干部的配偶无工作,身患疾病,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

7、其他原因造成离退休干部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

三、帮扶资金安排

帮扶资金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实行分级建立、分级管理、分级发放。每年由市、县(区)财政将帮扶资金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适当增加帮扶资金。帮扶标准视帮扶对象的困难程度和帮扶能力,综合平衡,统筹确定。

四、帮扶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1、市直各单位每年对本单位特困离退休干部情况进行摸底,实行建档立卡,对困难情况进行分级分类。特困帮扶对象按困难类别由单位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推选认定,在本单位公示五个工作日后,经党组(委)审核同意,于每年4月底前报市委老干部局。

2、市委老干部局对市直各单位提出的帮扶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视离退休干部困难程度和帮扶资金总量统筹确定帮扶方案。

3、各县(区)可根据本地实际,自行确定帮扶资金和具体帮扶实施办法。

五、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组织部门要加强对特困离退休干部帮扶工作的指导和检查督促。各级老干部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严格把关,专款专用。各级财政和有关部门要确保所需资金及时到位,加强对资金

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各帮扶对象管理单位要建立健全帮扶对象信息档案,一年一报,动态管理,并对上报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对于虚报情况的,一经发现,帮扶对象管理单位相关人员承担责任。



2018年4月9日